

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陕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公社处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67,000

1979年6月第1版 197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3,250

统一书号：4094·74 定价：0.20元

前 言

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为了充分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尽快地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我省各地农村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多年来，由于林彪和王、张、江、姚“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党的政策和人们的思想都被搞乱了。所以，认真地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和执行党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是我们农村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为了帮助基层干部、社员群众学习和贯彻好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村经济政策讲话》，供学习宣传和培训干部时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省委农村工作部和省农业局、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省林业局的有关同志。由于我们的理论和政策水平不高，书中一定会有不少缺点，还可能有一些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九年五月

第一讲

用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迎接这个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三中全会在讨论解决其他一些重大问题的同时，还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全会公报指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因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些年来受了严重的破坏，目前就整体来说还十分薄弱。”^①为了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必须首先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②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新“六十条”），对中央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都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三中全会的精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1978年版，第8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第8页。

神一传开，立即受到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热烈欢迎。许多同志高兴地说：“只要政策对了头，群众就大有劲头，我们的农业大干快上就大有希望。”

说得很对啊！只要政策对头，就能大干快上。因为干农业，干现代化，只有靠在我们党领导下的亿万农民群众，靠亿万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要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得靠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政策。为什么呢？大家知道，所谓农业的大干快上，就是要大大地提高农业生产力。所谓农业生产力，既包括生产时使用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还包括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使用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这中间，农业劳动者是农业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我们知道，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包括农村经济政策，都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都是用来调节生产关系，使之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农村经济政策一个主要的作用，就是要尽可能满足农业劳动者为发展农业生产而提出的各种正当要求，或者说从经济上充分保证他们的物质利益，这样才能调动农业劳动者的最大积极性。比如，我们党中央规定的人民公社目前要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制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坚决地、完整地执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①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第8页。

的方针，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社员收入；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绝对不购过头粮；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允许正当的集市贸易；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账目公开，等等。所有这些基本政策，都是马列主义一般原理同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反映了我国农业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能够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事情本来很明显，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都是不可能自然产生的。所以，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这些政策，群众就高兴，就满意，生产积极性就会不断地高涨起来，就一定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的话，如果违犯了党的政策，那就是违犯了客观经济规律，那就要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就不高兴，不满意，生产积极性就会遭到挫伤，农业的发展也要遭到挫折。

认真总结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们就能更好地懂得上面讲的这些道理。大家都还记得，为什么在农业合作化前后以及从一九六二年到六五年，我们的农业生产能够比较快地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那时候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为发展农业生产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农民感到有奔头，所以就有积极性。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由于林彪和“四人帮”大肆干扰破坏，党的政策给搞乱了，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带来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林彪、“四人帮”反对和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大搞无偿调拨，弄得公社、大队特

别是生产队不能积极地发展集体经济；他们反对和破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大刮平均主义歪风，弄得群众没心思为集体多出勤、多出力、多贡献；他们反对和破坏“大集体、小自由”的原则，大砍大杀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弄得群众不敢也不能积极地发展家庭副业，等等。这样，就极大地挫伤了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极大地破坏了农业生产生产力。为什么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闹得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影响工业建设，农民生活下降，根本原因就在这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十年来的实践说明：要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制订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必须用正确的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所以，党中央要求，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尽快地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当前特别要把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农村政策作为中心的一环，切实抓好。凡是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都要恢复执行和进一步完善；同时，对那些不利于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地加以修改和纠正。关于现阶段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中央制定的新“六十条”和省委有关指示，都说得明明白白的，现在的关键在于落实。

说到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我们不少同志仍然有许多顾虑，思想不很解放，政策界限不很清楚。比较普遍的是：怕走偏方向，犯资本主义性质的错误；怕政策多变，现在执行了将来又要挨批判；怕执行了政策完不成上级分配的“任务”，交不了差，等等。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的影响，由于他们极左路线的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存在这些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要真正落实党的农村经济

政策，又非解决这些问题不可。

怕执行党的政策走偏了方向，犯资本主义性质的错误。这是对党的政策的误解。我们要使自己的思想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彻底解放出来，要首先弄清楚，我们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的政策，它的制订是有科学根据的，是建立在对客观经济规律的充分认识的基础上的。执行这些政策，就是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都是为了逐步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个矛盾，逐步战胜资本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如果有什么政策，实行的结果，引起资本主义泛滥，从而犯了资本主义性质的错误，那它决不是党的政策。其次要明白，党在现阶段的各项政策，是从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拿农村经济政策来说，它的制订，主要依据了我国还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而农村中主要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这个实际情况，依据当前我们的农业生产力和农民生活水平都还很低这个实际情况。总之，是依据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我们是不断革命论者，又是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将来要实现共产主义，不能忘记这个目标；但不能现在就实现共产主义，不能忘记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把明天才能办的事拿到今天来办，那就办不到。如果认为今天办今天的事，社会主义阶段办社会主义的事，就是什么“资本主义”，那是一种误解，是因为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一些基层的同志，由于学习不够，对党的政策吃得不透，在具体执行中出现一些偏差，也不要乱扣帽子，而要好好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政策水平。

如果上面的问题解决了，那么怕政策多变的问题也就好解决了。在将来，有的政策肯定是要变的，但又不是谁想变就可以任意变的，它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来决定。生产力发展了，情况变化了，某些不适应的政策就会随着改变，因为不改变就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就是到那时，也不能否认现在执行的政策的正确性。象前面讲过的那样，就是在执行政策中有些不足之处，我们也绝不会再象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那样，到处拿棍子打人、整人，特别不能责怪基层的同志。因为对一个问题的认识，有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认识不是一次就完成的。这就是实践论的观点。特别是党中央已一再申明，现行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是符合现阶段农村实际情况的，将在一个长时间内稳定不变。所以，耽心政策多变是不必要的。至于某些具体规定和办法，有时会有调正或修改，那是因为遇到了原来没有预计到的情况，因而需要在具体执行中有所变通。对于这种情况，不能说是政策多变。

怕执行党的政策完不成具体工作任务，特别是有的同志一听说“土政策”应当废除，党的政策必须执行，就摇摇头说：“那怎么完成任务呢？”有的还说：“什么土政策不土政策的，只要能完成任务就行”。这是一种糊涂观念。我们应该懂得，离开执行党的政策讲完成任务，是决然不能真正完成任务的。因为党的利益就是群众的利益，向上级负责和向群众负责是一致的。我们是共产党的干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干部，我们的唯一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一切工作任务都是为着人民的利益。而背离和损害党的政策，就是背离和损害人民的利益。怎么可以

设想，靠背离和损害党的政策，靠背离和损害人民的利益，去完成某些具体任务呢？如果那么做，同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不相符，不是真正的完成任务。如果有什么具体任务同党的政策发生了矛盾，那只能证明这个任务或为完成任务所采取的办法不正确，那就应当修改任务或改变完成任务的具体办法，决不能让正确的政策去服从错误的任务和办法。否则是行不通的，就是一时行通了，也会带来不良后果，影响领导机关的威信，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同样，正确的任务，也得靠正确的政策和正确的工作方法去完成，决不能只讲任务，不讲政策和方法。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情况是很复杂的。有的政策只规定了个原则，不是管的很具体。这样，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时，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其它的经济办法，来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不是自觉地，就是盲目地实行某种政策。”^①毛主席还着重指出：“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②当前，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我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进入了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新时期。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大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物质保证。我们各级领导同志和广

①《关于工商业政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81页。

②《关于情况的通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93页。

大的农村工作干部，都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自觉地执行党中央为我们制订的各项正确的政策，坚决地贯彻落实党中央规定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尽快地使农村政策全部走上正轨，以便充分地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把农业生产尽快搞上去。

第二讲

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制度

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简单地说，就叫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是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的一个基本制度，也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即“六十条”）就明确地肯定了这个制度，并且规定：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一九七八年，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又一次明确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新“六十条”，再一次肯定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这个制度，以便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不允许在条件不具备时匆匆忙忙地搞基本核算单位的过渡。

那末，目前为什么要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版，第7页。

度呢？有的同志曾提出，人民公社的特点既然是“一大二公”，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不是更大更公也更好吗？这个问题很重要，应该弄个明白。

大家知道，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是以生产队还是以生产大队，或是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是个所有制的问题，是个生产关系的问题。实行什么样的所有制、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不是任何个人的主观愿望所能决定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个客观规律。当着生产关系是适合于生产力的时候，生产力就发展，就用不着改变生产关系，这是心急不得的。硬要改变，就要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当着生产关系不适合甚至是束缚、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要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改革甚至彻底革命，这也是任何人想阻挡也阻挡不了的。我们现在之所以要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种所有制形式，在多数地方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适应的，也就是说，它还有很大的优越性。

拿我们省的具体情况来说，建国以来，农业生产是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主要的。但是，由于错误路线的干扰破坏，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现在的农业生产水平还是很低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很低，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三级的家底都还很薄弱，特别是生产大队和公社两级的经济，在一些地方，所占的比重还很低。不少生产队还缺乏雄厚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少数生产队甚至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基本核算单位分配给社员的个人收入，一般都比较低，有一部分队甚至每人每年平均只有四、五十元。很显然，这种状况同我们现在的“三级所有，队为

基础”的制度是很不相称的。换句话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种制度的优越性，不是已经发挥尽了，而是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在这种制度下，生产力完全应当而且也可以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打个比方，有一个茶杯，只盛了半杯水，本来还可以再盛水，可是有人就说：“杯子小了，杯子小了，打碎它吧，扔掉它吧，换个大的吧！”试问，究竟有这个必要吗？所以，总的来说，我们当前的任务，应当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和方法，让“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发挥它应有的优点、威力和效益，努力把生产队办好。同时，使生产大队和公社两级经济不断壮大起来，使人民公社各级集体经济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因为这样，省委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曾经发出指示，指示中规定：“今后几年内，就全省讲，一般不搞过渡。”

当然，我们说“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同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适应，也不是说一点矛盾、一点不适应的情况都没有，我们说现在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也不是说将来、永远都实行这个制度。大家知道，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矛盾和不适应的情况也是确实有的。比如实行现在这个制度，对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就有一些影响，对购置和使用大型农业机械也有一些影响，还影响到大队管理委员会对全大队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的领导。这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会逐步向大队乃至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在更远的将来，人民公社还要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过渡是一定要过渡的。问题在于只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过渡，条件不成熟就不能勉强过渡，更不能搞什么强行过渡。

什么叫条件成熟呢？关于这个问题，叶剑英同志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现在有一些领导班子好的生产大队，由于具备了大队经济基础相当强，生产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平衡、群众自愿等条件，已经实行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①从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所谓向大队核算过渡的条件，主要的基本的就是经济条件，就是大队经济基础相当强，生产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平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常识。大队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大队有“产”供各生产队“共”，过渡后，各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经济收入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那大家才会高高兴兴、自觉自愿地实行过渡，过渡后也才能带来生产力的新的更大发展。这也说明，群众是否自愿，主要也是由于经济上是否需要和可能。这个道理是很简单、很明白的。

前些年，有的同志对过渡很积极，但是他们忽视了过渡所需要的经济条件，例如有的同志说：“只要领导班子强，就可以过渡。”毫无疑问，领导班子强与弱，是很重要的，但把这个作为唯一的、首要的、基本的条件，是不对的。我们理解，过渡要条件成熟，主要指大队有相当强的物质基础，大队有“产”可“共”，这是一个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人们可以也应该认识它、运用它，但是不能违反它，改变它。我们说：“领导是关键”，归根到底，意思就是：领导者能不能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

^①《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8年版，第36页。

事，这对于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的成败关系极大。什么叫领导班子强？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这个领导班子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比较自觉。如果相反，有那么一个领导者、一个领导班子，自以为本领很强，水平很高，硬要去违反和改变客观规律，他就一定要碰钉子，一定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这样的领导者，这样的领导班子，其实并不强。退一步讲，就说你那个大队的领导班子强，那末你那个大队一定会有较多的大队企业，生产队都办得比较好。如果说一个大队，大队一级没啥经济力量，生产队办得不好，而且很不平衡，怎么能说这个大队的领导班子是强班子呢！

一九七七年冬到一九七八年春，我省曾经过渡了一批大队。实践证明，有一部分队是基本具备过渡条件的，过渡后比过渡前办得更好一些。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队，条件并不具备，过渡后存在不少问题，群众意见很大。关于这个问题，各地已基本上按照省委指示作了处理。就是：凡是确实能够办好的，就继续努力把它们办好；条件很差，群众不同意，确实办不下去的，恢复为生产队核算。现在可以看得清楚，这样处理是符合实际的，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从这里也取得了正面和反面的经验。

既然目前多数地方还不具备过渡的条件，那么，在所有制过渡问题上，究竟应该怎么办呢？可以有三种态度，三种方法。一种，不具备条件也要过渡，下命令过渡。这叫搞生瓜或叫盲目冒进，是主观主义，也就是大家所说的“穷过渡”，是错误的。今后再也不能这样搞了。一种，根本不考虑过渡问题，也不做什么事情，等什么时候条件“自然而然地”成熟再说。这种放任自流、无所作为、消极等待的态

度，也是错误的。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应该是，在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情况下，能够清楚地看到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发展的大方向，在首先办好生产队的同时，努力为逐步过渡创造条件。就是说，公社和大队都面向生产队，打好人民公社这个基础。特别要重视扶助穷队搞好生产，赶上和超过中等水平的生产队。同时，从实际出发，根据等价互利等原则，积极地、扎实地兴办公社和大队企业，开展公社、大队经营的农、工、副各业生产，进行包括农田水利建设在内的各项农业基本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地发展和壮大公社、大队两级经济，使它们在三级经济中逐步占优势。我们有不少地方已经注意这样做了。例如陕北有的地方，由大队按等价交换的原则，统一组织劳力，修建和经营水坝地，作为大队一级的经济，实际上也是全大队共有的经济。结果大队经济发展了，不仅代生产队交售了公购粮，还给生产队分了口粮。群众说：“过去是大队向生产队讨，现在是生产队向大队要。”如果确实群众同意，这也是发展和壮大大队经济的一种办法。类似这样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过渡就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总之，我们大家都应该从当前多数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继续稳定地实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同时，积极发展大队和公社两级经济。至于已经具备了条件实行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更应该努力把这些大队办好，并起到示范和积累经验的作用。

同所有制有关联的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规模问题。目前，我们公社各级的规模，绝大多数是适